

投訴表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透過處理有關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的投訴保障公眾利益，您向會財局提供越詳細的信息以及越多支持文件，該信息的用處便會越大。如果您認為：

- 某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會財局註冊的執業單位（包括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財局認可的海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涉及失當行為；或
- 某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不遵從會計準則

請使用此表格向我們作出投訴。

***必填**

您投訴對象是誰？*

註冊會計師，執業單位及 / 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 註冊會計師全名

地址

聯絡號碼

會財局註冊編號（註1）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註2）

b) 執業單位全稱

地址

聯絡號碼

如果與上述(a)相同，請選

會財局註冊編號（註1）

您投訴對象是誰？ (續)

c)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全稱

地址

聯絡號碼

其他相關單位

d) 相關實體全稱

股份代號，如適用

地址

聯絡號碼

e) 相關人士全名

地址

聯絡號碼

如果與上述(d)相同，請選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如適用

(註2)

相關人士的角色或職務

註1: 有關執業會計師，會財局註冊的執業單位或會計師事務所，請參考會財局網站。

註2: 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請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投訴的性質?

請回應每個選項及提供更多詳細信息

失當行為的性質 *

- 核數師或核數師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
- 上市實體不遵守會計規定
- 其他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財務資料 *

- 年度報告
- 中期報告
- 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 其他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不適用

項目性質 *

- 審計
- 核證 (例如中期報告的審閱)
- 清盤
- 稅務
- 會計
- 其他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不適用

有關投訴的情況？*

請分別描述並重點指出您對每項指控的主要疑慮。

請就您的指控提供證明文件及解釋（例如透過您對事件的觀察、您看到的文件或第三方傳達的資料）。

請提供有關事件、所涉及的個人及日期（依時間序）的清晰及具體資料，這些資料均有助我們評估您的投訴。

--

如您需要更多位置，請另紙書寫並隨這份表格附上。

是否有相關資料或文件證明您的投訴？

請在此處附上此相關文件的副本。請提供文件的標題、日期、其所包含信息的簡要說明以及這些資料如何證明您的投訴。

	文件
1.	
2.	
3.	
4.	
5.	

如果您需要提交文件，請電郵或郵遞至會財局。

您有否向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作出投訴？ *

如有需要，本局或會向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瞭解您的指控。

是

否

是 – 請說明哪個機構或部門及投訴日期

投訴結果 –

您的姓名與聯絡資料

請提供您的姓名和聯絡方式，以便我們跟進您的投訴。匿名投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處理有關事宜。

名字

姓氏

其他中文或英文名字

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同意和確認

會財局在評估投訴時可能需要聯繫投訴對象以獲取更多信息。如您不同意 * 向這些各方披露您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我們可能無法就您的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您可以選擇保持匿名。如果是這樣，會財局不會向外界透露您的身份。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您的身份可能會從您提出的投訴中顯而易見。

提交此投訴表格代表：

我確認及明白在此投訴表格所附之會財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而該聲明載明會財局將如何使用經本投訴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請別選：

- 我同意會財局將我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披露給投訴對象。
- 我同意會財局將我的身份和相關個人信息披露給投訴對象。
- 我確認我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

* 除非得到您的同意或由於法律義務，本局一般不會披露您的個人資料。然而，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本局在某些個別情況下可能會在不經過您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方披露您的投訴或您的個人資料。

完成本表格後，請將表格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複印件用以下方式提交給會財局：

電郵	complaints@afrc.org.hk
郵寄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10樓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調查部 (投訴處理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發出的指引而訂立的。本聲明列出會財局收集你的個人資料（如《私隱條例》所界定者）的用途、你就會財局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2. 會財局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2.1. 執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及根據《會財局條例》所訂立或頒布的任何規則、規例、指示及指引，並履行本局作為財經規管者的法定職能；
 - 2.2. 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反洗錢條例》），包括根據《反洗錢條例》所訂立或頒布的任何規則、規例、指示及指引，並履行本局作為對專業人士的監管機構的法定職能；
 - 2.3. 處理投訴及 / 或舉報（視情況而定）；及
 - 2.4.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目的或法例容許的目的。
3. 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局無法履行《會財局條例》或《反洗錢條例》下的法定職能。如法例規定你必須向本局提供該等資料，本局會告知有關的法律要求及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後果。

個人資料的轉移

4. 在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或依據本局與其他機構之間的任何監管協助安排，會財局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香港的財經規管者或其他法定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法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非香港的監管、政府、專業或法定機構。

5. 為履行本局的法定職能，本局可能會向相關法庭、專家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6. 本局可能會使用、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以作與履行其法定職能相關的任何用途。

保留資料

7. 會財局會保留提供予本局的個人資料，直至本局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8.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要求取得你曾向本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備份。請注意，所有查閱資料的要求均應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明的表格提出，有關表格可透過此網站取得：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
9. 本局在處理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時，須檢查提出要求者的身分，以確保該人士有合法權力提出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
10. 本局或會因應你查閱資料的要求對本局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11. 有關個人資料的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應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局的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個人資料保障主任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二座10樓

電郵：dpo@a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12. 本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會財局網站 www.afrc.org.hk 查閱。